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号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变更项目名称：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 1、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23,100 万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5,440 万元，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 38,540 万元。
  - 2、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8,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 万元，增加 14,000 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1,400 万元增加至 35,940 万元，增加 24,540 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8,54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38,54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0.33%。

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现有的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予以终止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03,7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9,999,998.04元（以下简称2016年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54,736,680.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74,997,461.69元，补充流动资金815,632,536.35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43.01万元。

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个项目均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拟将两个项目中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23,100万元、15,440万元（合计38,540万元）分别投入公司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其中，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11,400万元增加至35,940万元，增加24,540万元；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28,0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增加14,000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所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增加2454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后，项目尚缺资金411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38,540万元，占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净额的20.3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方案待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方式	变更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23,100	0	终止投入	-23,100	0
2	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15,440	0	终止投入	-15,440	0
3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11,400	46.82	增加投入	24,540	35,940
4	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28,000	1669.83	增加投入	14,000	42,000

#### 1、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主要为变速器生产厂房的建设以及相应的设备补充，新增工艺设备 155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21,170 平方米。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大功率 AT 变速器 2,100 套，年产新能源客车行星变速器 10,000 套。项目资金来源为：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3,100.00 万元，申请银行商业贷款 9,900.00 万元。

该项目原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该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投产后第 3 年达到本期设计的生产能力。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已取得了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一机集团有限公司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9 号）。2016 年 5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环保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2016]66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的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部分试验件试制生产，未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3,100.00 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 2、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配套资金 15,440.00 万元用于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该项目拟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 (1) 太阳能 CSP 电站支架制造部分（新增设备 59 台/套）；
- (2) 压力容器制造部分（新增设备 114 台/套）；
- (3) 雾霾空气净化器制造部分（新增设备 28 台/套）；

该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27,503.46 平米，拟使用一机集团拟注入资产现有土地。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生产太阳能 CSP 电站支架 2 万吨，年生产压力容器 200 台，年生产雾霾空气净化器 700 台的能力。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7 号）。2016 年 3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青山区环保局《审批意见》（青环报告表[2016]1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未对该项目进行投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440.00 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 3、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为增强外贸履带式及轮式车辆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适应国际市场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技术，建立外贸车辆批生产线，尽快抢占外贸市场先机，形成持续稳健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开展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项目针对履带式及轮式车辆车体制造、传行操零部件生产、总装总调、动力辅助系统制造等新增工艺设备 167 台/套，新建大型结构件制造及总装厂房 37,351.00 平米。该项目总投资额 42,000.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8,000.00 万元，通过其他渠道自筹 14,000.00 万元。

该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7.6%，总投资收益

率 18.5%，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9 年（税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6 号）。

2016 年 3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青山区环保局《审批意见》（青环报告表[2016]12 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669.83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 4、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作为我国特种车辆专业化生产主体，目前存在部分设备设施、基础设施老化、能耗高等问题，为满足日益提高的安全生产及国家规范要求。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围绕节能减排条件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安全技术改造、技防条件建设四个方面进行技术改造。该项目为推进公司绿色发展和安全发展，夯实军品生产支撑能力基础，针对目前存在部分生产工艺能源利用率低，部分科研、生产、试验、危险品存放等设备、设施和条件本质安全度低等问题进行技术改造。

该项目新增建设投资 36,351.0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1,400.00 万元，通过其他渠道自筹 24,951.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共 36 个月。

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16.20%，总投资收益率 22.00%，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5 年（税后）。2015 年 12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青经科信审批字[2015]18 号）。2016 年 5 月 13 日，该项目取得了包头市环保局《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包环管字[2016]7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46.82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如下：

### 1、终止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投入的原因

大功率 AT 变速器主要适用于高机动性、重型轮式装甲车辆等产品，国内目前技术成熟的只有 MT 和 AMT 自动变速器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公司对 AT 变速器前期开展了大量的研发试制工作，现已完成研制工作，但大功率 AT 变速器市场容量小；且目前国内大功率 AT 变速器市场几乎被艾里逊 (Allison)、采埃孚 (ZF)、福伊特 (Voith) 等国际厂商瓜分，因此大功率 AT 变速器暂不具备产业化条件；新能源客车行星变速器主要运用于装载量大，使用环境条件复杂的车辆，这对变速器的承载力、平稳性要求很高，公司经过论证、研究、试制后，2017 年已生产 50 台，分别装入各种工况下的新能源汽车中，供用户体验使用，但虽经过努力推广、宣传，用户的购买意向仍较弱，市场未有起色，且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减弱，新能源汽车需求下降，相应对行星变速器的需求也出现萎缩，且公司目前已具备 200 台生产能力，可满足小批量订货任务。因此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避免投资过剩，拟取消新型行星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将本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 23,100 万元分别投入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 14,000 万元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9,100 万元。

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的变化与经济结构的调整，内蒙古地区重点调整为发展风能，其他新能源不是发展方向和重点，且太阳能 CSP 电站支架市场发生变化，产品进行了技术升级，经公司一年来的市场调研和开拓，内蒙古自治区内外市场需求均未出现好转，因此对项目重新评估后，该产品已没有市场需求和发展潜力；雾霾空气净化器在项目论证阶段市场前景较好，但随着近几年来国家对环境的重视和治理，大部分城市已不需要此类设备，经过调研现该产品已无市场；压力容器产品 2017 年公司完成了压力容器资质由 A2 升级到 A1，由于目前市场需求较少，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已能满足订货任务，无需进行产业化投资。鉴于以上原因，如继续投资上述项目，投资风险巨大，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拟取消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将本项目原计划募集资金 15,440 万元全部投入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 2、调整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原因

由于公司外贸车辆订货量增多，现有产能和技术存在缺口，因此需进行重点建设。目前该项目主要投向为公司传动基地、轮式车辆传动箱体智能制造车间、结构件制造及总装总调等。通过项目建设，可提高外贸产品的加工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满足外贸车辆产能需求。尤其是本次建设轮式车辆传动箱体智能制造车间，构建了全自动加工、检测、清洗及压装生产线，高度自动化的装配生产线，柔性试验单元以及智能物流管控与配送系统，实现车间数字化管控，建成后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为推进公司绿色发展和安全发展，结合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及核心能力体系发展规划方向，对公司目前存在部分生产工艺能源利用率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污染较严重的问题进行技术改造。主要内容是重点对铸造、表面处理、特种橡胶生产等落后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解决公司高能耗高污染问题，推进清洁绿色发展，满足国家节能、环保有关标准和规定，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同时对公司目前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热力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存在的跑冒滴漏等问题进行技术改造，提高配套基础设施运行的可靠性，保障科研和生产的顺利进行，同步减少浪费，提高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

### （三）调整后经济效益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外贸车辆产业化项目、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不发生变化，预计经济效益不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置换出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投入新产品研发及现有生产窄口的改造、公司运营等，对公司完成现有生产任务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新型变速器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市场情况发生巨大变化的实际情况，鉴于上述两个项目未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拟终止两个项目的投入，将项目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23,100万元、15,440万元投入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贸车辆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变更。”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内蒙一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公司五届三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